

关于我院 2015 年年检报告情况的公示

学院全体师生：

根据省教育厅粤教规函〔2016〕127 号文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民办高校工作检查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我院年度检查表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:30—5 月 25 日下午 17:30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意见受理人反映，反映时要签署真实姓名，要有具体事实，不签署真实姓名或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欢迎广大师生提出宝贵意见。受理人及邮箱、电话如下：

路英杰：luyingjie@neusoft.com，电话：86684619

刘虹：liu.hong.neu@neusoft.com，电话：86684611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表（广东东软学院）

广东东软学院

2016 年 5 月 18 日

附件

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表

学校盖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指标内容		自检 (是/否)	核查 (是/否)	终评 (是/否)
必 达 指 标	1. 符合《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》各项要求；	是		
	2. 办学管理规范，学校没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；在办学过程中没有因出现其他违法行为受到司法、行政机关处理的情形；	是		
	3. 学校积极启动资产过户工作，并有部分或全部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，且手续齐全、完整；	是		
	4. 依法保障教职工各项权益，与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，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，没有拖欠教职工工资的情形；	是		
	5. 安全工作落实，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；	是		
	6. 收入支出情况或资金流动情况、财务核算、财务报告、资金资产管理等方面合理合法。	是		
一 般 指 标	1. 学校重大事项变更及时报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核准；	是		
	2. 学校决策机构及其成员依照法定程序决策重大事项；	是		
	3. 依法保障校长履行职权，没有违反规定、约定解除校长职务的情形；	是		
	4. 依法依规收费，没有违规收费的情形；	是		
	5. 按规定提取学费收入用于学生资助工作，全面执行国家资助政策。	是		

上表公示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，公示方式为：学校门户网站。